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事项以及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广药基金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以及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药基金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在中国境内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从事医药健康全产业链领域相关投资，有利于本公司依托各方资源优势，围绕医药健康产业链，通过专业化市场运作，扩大投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